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並刪除第九條、第十條.....4
- 二、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7

公告

- 一、公告廢止孟德儀器有限公司後龍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編號：99677073）.....10
- 二、公告廖明隆建築師警告處分.....10
- 三、公告梁仁勳建築師警告處分.....11
- 四、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楊得志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2
- 五、公告註銷朱秋隆地政士之開業執照.....12
- 六、公告沈宗祥地政士之開業執照.....13
- 七、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13
- 八、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8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18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九、本府已將 103 年度(9-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20
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22
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林務局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23
十二、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25
十三、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26
十四、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三座厝段 0379-0000 地號附近）.....	27
十五、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2333 號地先）.....	29
十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227、404-5 地號前方二處）.....	30
十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701-0004 地號）.....	32
十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67-0000 地號）.....	33
十九、公告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5
二十、公告山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36
二十一、公告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60 號(第一號井)〕.....	38
二十二、公告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60 號(第二號井)〕.....	39
二十三、公告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41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42
二十五、公告富達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4
二十六、公告上川興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45

二十七、公告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47
二十八、公告林松青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8
二十九、公告粘仁義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50
三十、公告溫宥丞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三十一、公告紀銘澤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3
三十二、公告陳枝萬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4
三十三、公告徐國良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6
三十四、公告陳世芳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7
三十五、公告廖玉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9
三十六、公告葉詩菁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0
三十七、公告林義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2
三十八、訂定「苑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63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30279164 號

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並刪除第九條、第十條。

附「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

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現仍有效之土地。

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內所有住宅區、商業區平均建築密度。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法定基準容積總量及實際容積總量比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內所有住宅區、商業區平均值者。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

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 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 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四) 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 (五) 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府商都字第 1030278423 號
附 件：如 文

主旨：修正「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室）、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室〉、本府水利城鄉處〈處長室〉、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

市計畫科科长)、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12 月 03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87842 號公告發布,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97 年 04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52176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二條

98 年 05 月 05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73782 號函修正第二條、第六條

101 年 05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03676 號函修正第二點

103 年 12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1030278423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一、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業務及相關單位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1. 本府水利城鄉處處長。
2. 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
3. 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长。
4.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二)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三)專家學者四至八人。

(四)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代表一人。

(五)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六)熱心公益人士一至二人。

前項各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時由本府另行遴選聘(派)之,除本府業務單

位主管及相關單位代表外，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請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景觀、建築或交通、土木工程等相關專門學識。

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得由本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地區性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三、本會審議事項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都市設計審議時委員所提意見，如有超出前項規定者，或屬上開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內無法量化表明部分（如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或景觀計畫）且未獲得過半數出席委員認定者，應列為建築規劃之參考要項，不應強制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委員，除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府商工字第 1030279899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孟德儀器有限公司後龍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編號：99677073）。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36040 號書函及本府 103 年 12 月 19 日工廠勘查記錄表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孟德儀器有限公司後龍廠
- （二）廠址：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 8 鄰下浮尾 119 之 2 號
- （三）工廠登記負責人：李國銘
- （四）產業類別：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屬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府商建字第 1040013310B 號

主旨：公告廖明隆建築師警告處分。

依據：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明隆

二、科別：建築師

三、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026 號

四、開業證書：建開證字第 M001891 號

五、事務所名稱及登記地址：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三段 200 巷 28 號 1 樓）

六、備註：廖明隆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經苗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3）建苗懲字第 002 號決議處以「警告」處分。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府商建字第 1040013584B 號

主旨：公告梁仁勳建築師警告處分。

依據：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姓名：梁仁勳

二、科別：建築師

三、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1700 號

四、開業證書：建開證字第 L000725 號

五、事務所名稱及登記地址：梁仁勳建築師事務所（苗栗縣苗栗市中苗里 12 鄰中山路 406 號）

六、備註：梁仁勳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苗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3）建苗懲字第 003 號決議處以「警告」處分。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府地權字第 104000369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楊得志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楊得志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9) 苗縣地登字第 00040 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99 年 12 月 22 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3 年 12 月 22 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0409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朱秋隆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秋隆。
- 二、證書字號：(84) 台內地登字第 13774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4) 苗縣地登字第 00014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朱秋隆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4 鄰田心路 106-3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05253A 號

主旨：公告沈宗祥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宗祥。
- 二、證書字號：(87) 台內地登字第 02223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苗縣地登字第 00036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揚宸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下街 18-6 號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 1040004957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

依據：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29-1 條規定暨苗栗縣 103 年第 6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附表部分單價修正，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

一、部分主建物構造項目補償單價修正 (元/m²)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房屋構造體 /m ²			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 /m ²						
		獨立戶	連棟式邊戶	連棟式中間	R.C 牆	1B 紅磚	1/2B 紅磚	檜木造	其他木造	土磚牆竹編牆	其他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R.C 平頂)	三層以下	8348	7796	7403	1386	1109	554	938	315	236	236
	四～六層	8663	8072	7639	"	"	"	"	"	"	"
	七層以上	9071	8348	7875	"	"	"	"	"	"	"
鋼骨造 (H 型鋼屋架)	平房	4576	4224	3784	"	"	"	"	"	"	"
	二層以上	5280	4840	4400	"	"	"	"	"	"	"
鋼架造 (鋼架屋架)	平房	3256	2904	2376	"	"	"	"	"	"	"
	二層以上	3608	3168	2640	"	"	"	"	"	"	"
鋼筋混凝土造 (R.C 平頂)	三層以下	8936	8542	8069	"	"	"	"	"	"	"
	四～六層	9408	8936	8542	"	"	"	"	"	"	"
	七層以上	9644	9212	8778	"	"	"	"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R.C 平頂)	平房	6849	6417	5983	"	"	"	"	"	"	"
	二層	7243	6849	6417	"	"	"	"	"	"	"
	三層以上	7637	7243	6810	"	"	"	"	"	"	"
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432	2992	2552	"	"	"	"	"	"	"
	二～三層	3696	3256	2904	"	"	"	"	"	"	"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 (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平房	4312	3872	3608	"	"	"	"	"	"	"
	一級木二三層	4136	3696	3432	"	"	"	"	"	"	"
	二級木平房	3344	2904	2640	"	"	"	"	"	"	"
	二級木二三層	3168	2728	2464	"	"	"	"	"	"	"
	什木	2464	1760	1584	"	"	"	"	"	"	"
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2376	—	—	"	"	"	"	"	"	"
	二層	2860	—	—	"	"	"	"	"	"	"
混凝土加強卵石架 (二級木屋架)	平房	2904	—	—	"	"	"	"	"	"	"
	二層	3344	—	—	"	"	"	"	"	"	"
土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1575	—	—	"	"	"	"	"	"	"
竹造 (竹屋架)	平房	1575	1181	1103	"	"	"	"	"	"	"
簡陋磚造 (二級木屋架)	1 B 平房	2363	1654	1496	"	"	"	"	"	"	"
	1/2 B 平房	1575	1024	945	"	"	"	"	"	"	"
簡陋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1181	—	—	"	"	"	"	"	"	"
簡陋石造 (三級木屋架)	平房	1260	1056	880	"	"	"	"	"	"	"
竹木混合造 (竹屋架)	平房	1103	—	—	"	"	"	"	"	"	"
磚竹混合造 (竹屋架)	平房	1418	—	—	"	"	"	"	"	"	"
磚木混合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1848	—	—	"	"	"	"	"	"	"
簡陋加強磚造 (R.C 平頂)	平房	4224	3784	3344	"	"	"	"	"	"	"
	二～三層	4664	4224	3784	"	"	"	"	"	"	"
老砧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1144	—	—	"	"	"	"	"	"	"
簡陋空心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1144	—	—	"	"	"	"	"	"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粉裝	樓地皮粉裝		天花板粉裝		門窗裝置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上排表示獨立戶 下排表示連棟邊戶 左記表是連棟邊戶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房 下排單價表示有隔房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種 類	上排表示 獨立戶下 排表示連 棟中間戶 左記表示 連棟邊戶
大理石 3548 5280 1408	磨石子片 2112 4620 1584	玻璃磚牆 9450 16192	壓克力板 8325 14168	平頂防水工程鋼磚 2244	大理石 3520	大理石片 磨石子 2700	宮殿式畫板 1716	三夾板噴軟木 1364		
美術牆 4400 6072 1628	鋁料 2552 3432 924	大理石 7725 12320	雕刻壁 6300 10824	蓋硫磺台 1364	地毯 1760	磁磚 1760	麗光板 1232	釘板油漆 1144		
磁磚 1936 2640	石質馬賽克 1584 2200 616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2700 4620	馬賽克 2700 4620	平頂防水工程 舖防熱磚 1320	石質馬賽克 1452	櫟木柴磚 1408	三夾板貼壁布 1056	三夾板貼 PVC壁布 924	鋁 門 窗	1496 924
土質馬賽克 1100 1584 440	石片 880 1144 352	磁磚 2700 4620	磨1分子 (白水泥) 1500 2640	平頂防水樹脂工程 704	樹脂地毯 1320	磨石子磚 1232	石膏板噴 纖維壁料 924	釘立體飾板 880		
異形磁磚 1848 2508 704	木壁板 1056 1496 176	木板條 1635 2816	麗光板 1463 2464	平頂柏油防水工程 616	柚木柴磚 1144	土質馬賽克 1144	三夾板貼壁紙 880	三夾板噴纖維壁 料 880	鋁 一 級 木 窗 門	1056 1364 880
杉木板 836 1056 264	白水泥斬石子 704 924 264	磨1分子 普通水泥 1238 2156	壁布 1163 1936	蓋石棉瓦 616	白水泥 磨石子 1012	什木柴磚 1012	三夾板貼 PVC紙 836	普利龍 836		
石棉板 528 704 176	噴石質加工壁 528 704 176	三夾板油漆 1125 1892	壁紙 1125 1892	蓋色水泥瓦 1276	尺紅磚 1012	木板 968	吸音板 792	水泥粉光貼 壁布 704	鋼 一 級 木 窗 門	660 880 528
竹片牆 510 660 220	白鐵皮塗油 510 660 220	塑膠壁布 1125 1892	纖維壁 1013 1936	蓋鍍鋅亞鉛板 528	銅條磨石子 792	水泥色磚 748	石膏板 660	三夾板油漆 616		
洗石子 510 660 176	噴白水泥 336 467 140	三夾板PVC漆 1013 1716	PVC壁紙 900 1602	蓋水泥瓦 484	PVC條磨石子 660	塌塌米 616	防火板 572	三夾板PVC漆 572	鐵 捲 門 窗	616 836 484
噴水泥 308 420 140	色水泥粉刷 396 550 165	洗石子 996 1540	抹色水泥 563 880	蓋台灣瓦 484	無隔條 磨石子 572	洗石子 440	讚泥皮噴漆 484	蔗板PVC漆 484		
水泥粉光PVC 漆 330 439 110	水泥粉刷塗 柏油 365 165	水泥粉光 PVC漆 660 990	噴水泥 635 933	平頂油毛毯 防水工程 440	塑膠地板 440	橡膠布 396	水泥粉光 噴軟木 550	噴水泥 280	水 泥 窗 門	880 660 528
清水磚 202 264 88	竹編壁 202 264 88	水泥粉光 495 770	白灰粉刷 450 792	蓋竹瓦 440	色水泥粉光 330	水泥粉刷 220	水泥粉光 PVC漆 330	白灰粉刷 264		
水泥粉刷 253 330 110	草土壁 202 264 88	清水磚 150 375		蓋PVC浪板 440	填土 132		水泥粉刷 275		水 泥 窗 門	370 528 264
抹灰土 132 176 88				蓋土瓦 308						
				蓋草 308					三 木 門 窗	270 370 229
				平頂防水水泥粉光 330						
				木板蓋油毛毯 264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給 水 、 浴 、 廁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包 括 燈 具)			
以 建 築 面 積 每 m ² 負 擔 額 視 其 設 備 處 數 應 比 例 增 核 算			以 建 築 面 積 每 m ² 負 擔 額			
種類等級			種類等級	建 築 類 別		
				工廠庫房	店鋪住宅	高級建築
普通汲取式	264	—	露出配線簡易設備電泡、普通日光燈	264	352	440
住宅、水泥、貼馬賽克浴槽、普通抽水馬桶	704	—	隱埋式配電線電泡、普通日光燈	396	484	572
住宅馬桶、水泥磁漆浴盆、高級沖水	880		隱埋式配電線具、高級燈具	—	572	704
營業建物套房設備、玻璃、纖維、浴盆	1188		隱埋式豪華燈設備具	—	660	880
豪華別墅、大飯店套房、浴室高級設備	1320		豪華設備燈具並附有自家護電	—	—	1408

二、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 （一）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四八四元。
- （二）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五二八元。
- （三）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二八二元。
- （四）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一七六元。
- （五）H 型鋼屋架每平方公尺四四〇元。
鋼架屋架每平方公尺三一七元。

三、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 （一）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九六八元。
- （二）鋼骨造每平方公尺三七〇元。
- （三）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二二〇元。
-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每平方公尺七四八元。
- （五）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四四〇元，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三五二元，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二六四元。
- （六）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三九六元。
- （七）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二二〇元。
- （八）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二二〇元。
- （九）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金額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四、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 （一）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金額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體分別加計其金額。其建築物每元/m²如下：

種類型態	說 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銅、不銹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八八〇	六六〇	五二八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形態特殊者	二六四	一三二	一〇六
普通型	使用圓鐵方鐵實用型	一七六	一〇六	八八

(二)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 (新臺幣/元):

位置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單價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三)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新臺幣/元):

構造 \ 位置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RC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1B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二
	1/2B	八八	八八	八八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五、其它附屬建物不銹鋼電動鐵捲門補償單價修正為 4,635 (元/m²)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000450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8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府申請發給。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第 8 批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註明「」)	住址	權利範圍						
KE020000025	三義鄉	雙草湖段	0053-0001	63.00	蔡祀公葉媽祖會		全部 1/1	1031204	111,200	-	-	-	
KB080000125	公館鄉	南河段	0594-0001	446.00	謝開榮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全部 1/2	1031120	180,700	0	0	-	
KB080000126	公館鄉	南河段	0594-0001	446.00	謝再生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全部 1/2	1031120	180,700	0	0	-	
KB080000127	公館鄉	南河段	0603-0000	446.00	張洛貴		全部 1/1	1031120	88,400	0	0	-	
KB080000129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謙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2	0	0	-	
KB080000130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良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2	0	0	-	
KB080000131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輝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2	0	0	-	
KB080000132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日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2	0	0	-	
KB080000133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琳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3	0	0	-	
KB080000134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和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3	0	0	-	
KB080000135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基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3	0	0	-	
KB080000136	公館鄉	北河段	0071-0000	291.00	胡辛成	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見其他登記 null/null	1031120	24,563	0	0	-	
KD080002518	後龍鎮	新興段	0499-0000	162.71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1,394,100	0	0	-	
KD082000121	後龍鎮	新興段	0499-0001	37.65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322,600	0	0	-	
KD082000128	後龍鎮	新興段	0758-0003	148.45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1,272,000	0	0	-	
KD082000134	後龍鎮	新興段	0504-0002	77.68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1,006,800	0	0	-	
KD082000135	後龍鎮	新興段	0504-0003	95.39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1,236,300	0	0	-	
KD082000139	後龍鎮	新興段	1263-0001	271.50	劉添喜		全部 1/1	1031124	2,326,300	0	0	-	
KD082000141	後龍鎮	新興段	0501-0004	37.97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492,100	-	-	-	
KD082000145	後龍鎮	新興段	0500-0004	100.95	林月祿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埔頂	全部 1/1	1031124	1,308,400	0	0	-	
KF140000003	南庄鄉	四灣段	0246-0000	23.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35,200	0	0	-	
KF142000005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2	117.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315,900	0	0	-	
KF142000008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5	41.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110,700	0	0	-	
KF142000010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7	94.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253,800	0	0	-	
KF142000011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08	27.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72,900	0	0	-	
KF142000013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0	45.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121,500	0	0	-	
KF142000016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3	63.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170,100	0	0	-	
KF142000019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16	27.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72,900	0	0	-	
KF142000025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22	31.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83,700	0	0	-	
KF142000029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26	26.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70,200	0	0	-	
KF142000031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28	99.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267,300	0	0	-	
KF142000032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29	35.00	三官大帝		全部 1/1	1031127	94,500	0	0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府地籍字第 1030279982B 號

主旨：本府已將 103 年度(9-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款申請處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末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第9-1批發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列印日期：103年12月3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段小段	地/建設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KD080002857	竹南鎮 竹南段	0445-0000	131.29	新祥金治	*KD0089476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4,176,000	516,000	208,800	3,330,320	08310117	
KD080002837	竹南鎮 扁担段	0403-0000	136.81	葉東順	*KD0066779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97號	1,461,000	308,751	73,050	1,071,894	08310118	
KD080002839	竹南鎮 仁線段	0162-0000	171.78	張島	*KD0074762	苗栗縣竹南鎮港口里47號	2,881,000	388,314	133,050	2,126,351	08310119	
KD082000223	後龍鎮 龍祥段	0108-0000	81.32	魏昭河	*KD0074762	臺中縣豐原市內埔里四號厝	68,000	5,881	3,400	58,379	08310120	
KD082000114	後龍鎮 新英段	0495-0002	51.20	林水	*KD0076841	新竹市沙崙區	368,700	48,771	18,435	288,650	08310121	
KD082000116	後龍鎮 新英段	0495-0002	51.20	林水	*KD0076843	新竹市沙崙區	368,700	48,771	18,435	288,650	08310122	
KD082000416	竹南鎮 扁担段	0272-0002	76.94	林田	*KD0068714		1,011,800	283,350	50,590	672,801	08310123	
KD082000419	竹南鎮 扁担段	0272-0002	76.94	林丁棧	*KD0068715		1,011,800	285,119	50,590	671,032	08310124	
KD082000421	後龍鎮 新英段	0495-0001	128.77	林水	*KD0076841	新竹市沙崙區	912,800	123,231	46,640	739,365	08310125	
KD082000422	後龍鎮 新英段	0495-0001	128.77	林水	*KD0076843	新竹市沙崙區	912,800	123,231	46,640	739,365	08310126	

合計：土地 10 筆：面積 559.9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0,006,781.00 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4490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3	0.0163	0.0163	0.0163	0.0163	0.016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3	0.0163	0.0163	0.0163	0.0163	0.0163
每日用水時間	24	24	24	24	24	24

(小時)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 2.本案申請位置位於本府核定公告之泰安溫泉區。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8.5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89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157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4438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業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林務局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 2.本案申請位置位於本府核定公告之泰安溫泉區。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56.1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TDS）：1530mg/L，碳酸氫根離子（HCO ₃ ⁻ ）：139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0934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汶水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 3、4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南洗水段 009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南洗水段 0092-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期限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止。
----------	---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1134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新店溪					
用水範圍	獅潭鄉百壽村 7、8、9 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 0680-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0.0009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永興小段 0680 -0001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期限自 103 年 10 月 06 日 起至 105 年 10 月 05 日止。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5516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高埔圳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西湖鄉高埔等段共計 42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87.155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設臨時攔水壩乙座，以自然流方式取入，另在西湖鄉高埔段 83-8 地號，設 5 馬力電動抽水機乙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三座厝段 0379-0000 地號附近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25	0.25	0.256	0.256	0.256	0.25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256	0.256	0.256	0.256	0.256	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已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無爭議。</p> <p>2.本案原用水範圍：西湖鄉高埔段 0002-0001 地號等 427 筆土地、灌溉面積 110.8126 公頃，變更爲：西湖鄉高埔段 0002-0001 地號等 421 筆土地、灌溉面積 87.1552 公頃。維持原核定 1.2.12 月每日引用水量 0.25 立方公尺/秒，約 21600 立方公尺/日。其餘月分每日引用水量 0.256 立方公尺/秒，約 22118.4 立方公尺/日。</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557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龜山大陂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0008-0000 地號等 314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66.872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設臨時攔水壩乙座〉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2333 號地先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8736	0.8736	0.8736	0.8736	0.8736	0.873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8736	0.8736	0.8736	0.8736	0.8736	0.873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使用許可書。 2.變更用水範圍：苗栗市社寮岡段 0008-0000 等 3148 筆土地，灌溉面積 266.8727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8736 (立方公尺/秒) 約 75479.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558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西湖溪水系五湖圳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245-0000 地號等 190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0.6601 公頃
使用方法	設臨時攔水壩乙座，以自然流方式取入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227、404-5 地號前方二處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89	0.0789	0.0789	0.0789	0.0789	0.078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89	0.0789	0.0789	0.0789	0.0789	0.078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已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無爭議。</p> <p>2.本案原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銅鑼鄉三座厝段共 195 筆土地，灌溉面積 32.0192 公頃，變更爲：西湖鄉五湖段 0245-0000 地號等 190 筆土地、灌溉面積 30.660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789 立方公尺/秒，約 6816.96 立方公尺/日。</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185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703-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231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701-0004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農田排水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0.011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15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1703-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31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19（立方公尺/秒）、約 342.72（立方公尺/日），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777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67-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811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16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田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p> <p>2.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 0167-0000、0177-0000、0177-0002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8119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7849 號

主旨：公告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頭份鎮田寮里民族路 571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鎮華夏段 019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下游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頭份鎮華夏段 0198-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用水範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頭份鎮田寮里 17 鄰民族路 571 號），用途：塑膠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2〈立方公尺/秒〉、約 103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8519 號

主旨：公告山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山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段 0698-0001、0698-0002、0698-0003、0698-0004、0698-0009 地號等 5 筆土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圓墩段 0698-0001 地號；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1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圓墩段 0698-0001 地號。 2.本案申請位置位於本府核定公告之泰安溫泉區。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50.3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264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220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9314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三義工業區廠家（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12 地號等 44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6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60 號(第一號井)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0	30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6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工業區（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12 地號等 44 筆土地），用途：區內各廠家製程用水...等；每日引用水量 0.016〈立方公尺/秒〉、約 65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9317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三義工業區廠家（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12 地號等 44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6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60 號(第二號井)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0	28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0	30	30	30	30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6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工業區(三義鄉拐子湖段 0815-0012 地號等 44 筆土地)，用途：區內各廠家製程用水...等；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650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4312 號

主旨：公告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錦水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28-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1.6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2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28-0000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4	0.00214	0.00214	0.00214	0.00214	0.002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5	6.5	6.5	6.5	6.5	6.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4	0.00214	0.00214	0.00214	0.00214	0.002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5	6.5	6.5	6.5	6.5	6.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328-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不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26.5 度 (<30℃)； 泉質：總溶解固體量：255mg/L (<500 mg/L)，碳酸氫根離子 CaCO ₃ ：209mg/L (<250 mg/L)。綜上，確定為非溫泉水源。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7374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 238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1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 2385-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0556 號

主旨：公告富達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富達畜牧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段 0467-0000、0467-0002、0653-0003 地號等 3 筆 畜牧面積 0.61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50.8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段 0467-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20	20	20	20	20	20

(小時)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三灣鄉內灣段 0467-0000、0467-0002、0653-0003 地號等 3 筆土地，畜牧場面積 0.617 公頃（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1026 號，飼養白肉雞 48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27 立方公尺/秒、約 1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1200 號

主旨：公告上川興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上川興業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移轉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0727-0000 地號(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341-0021 地號)					
使 用 方 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0727-0000 地號(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 1341-002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段 0727-0000 地號。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3 年 12 月 05 日至 106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2896 號

主旨：公告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全國高爾夫球場（球場總面積 115.1138 公頃，球道面積 68.387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8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石頭坑段新厝仔小段 0077-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全國高爾夫球場股份有限公司（球場總面積 115.1138 公頃，球道面積 68.387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75（立方公尺/秒）、約 144.4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3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6090 號

主旨：公告林松青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松青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056-0000 地號、0057-0000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9040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05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057 -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76079 號

主旨：公告粘仁義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粘仁義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9-0043 地號、1319-0124 地號、1319-0202 地號、1319-0203 地號、1319-0204 地號、1319-0208 地號、1319-0210 地號共計 7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2.395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9-004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9-0043 地號。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80595 號

主旨：公告溫宥丞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溫宥丞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099-0003 地號 灌溉面積 0.330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099-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4.4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099-0003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301 公頃，種植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9 (立方公尺/秒)、約 16.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1857 號

主旨：公告紀銘澤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紀銘澤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162-0000、0163-0000、0165-0000、0166-0000、0169-0000 地號等 5 筆 灌溉面積 0.2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0169-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頭屋鄉茄苳段 0162-0000、0163-0000、0165-0000、0166-0000、0169-0000 地號等 5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3（立方公尺/秒）、約 16.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1854 號

主旨：公告陳枝萬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枝萬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46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627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046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通霄鎮楓樹窩段 0461-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通霄鎮楓樹窩段 0461-0000 地號，耕作面積 0.627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36.7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6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1852 號

主旨：公告徐國良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徐國良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543-0010 地號等 2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3.7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25.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0543-001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8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頭屋鄉仁隆段 0543-0010 地號（分割自：0543-0000 地號）等 23 筆土地，灌溉面積 3.7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1（立方公尺/秒）、約 223.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80599 號

主旨：公告陳世芳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世芳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656-0015 地號 灌溉面積 0.274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656-001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8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0656-0015 地號(分割自:0656-0002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274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秒)、需水量約 15.8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30280598 號

主旨：公告廖玉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廖玉仙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0431-0000、0423-0045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043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6	6	6	6	6	6

(小時)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魚藤坪段 0431-0000、0423-0045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立方公尺/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08920 號

主旨：公告葉詩菁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葉詩菁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86-0020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2 期

	0.204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86-002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64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86-0020 地號。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3 年 07 月 24 日至 108 年 07 月 23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012826 號

主旨：公告林義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義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 0027-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57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3.5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 002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20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苑裡鎮致民段 0027-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用水範圍：苑裡鎮致民段 0027-0000 地號，耕作面積 0.257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9（立方公尺/秒）、約 35.2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01311B 號

主旨：訂定「苑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目的：確保苑裡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苑裡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十三點三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本縣苑裡鎮、通霄鎮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苑裡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縣長 徐耀昌

苑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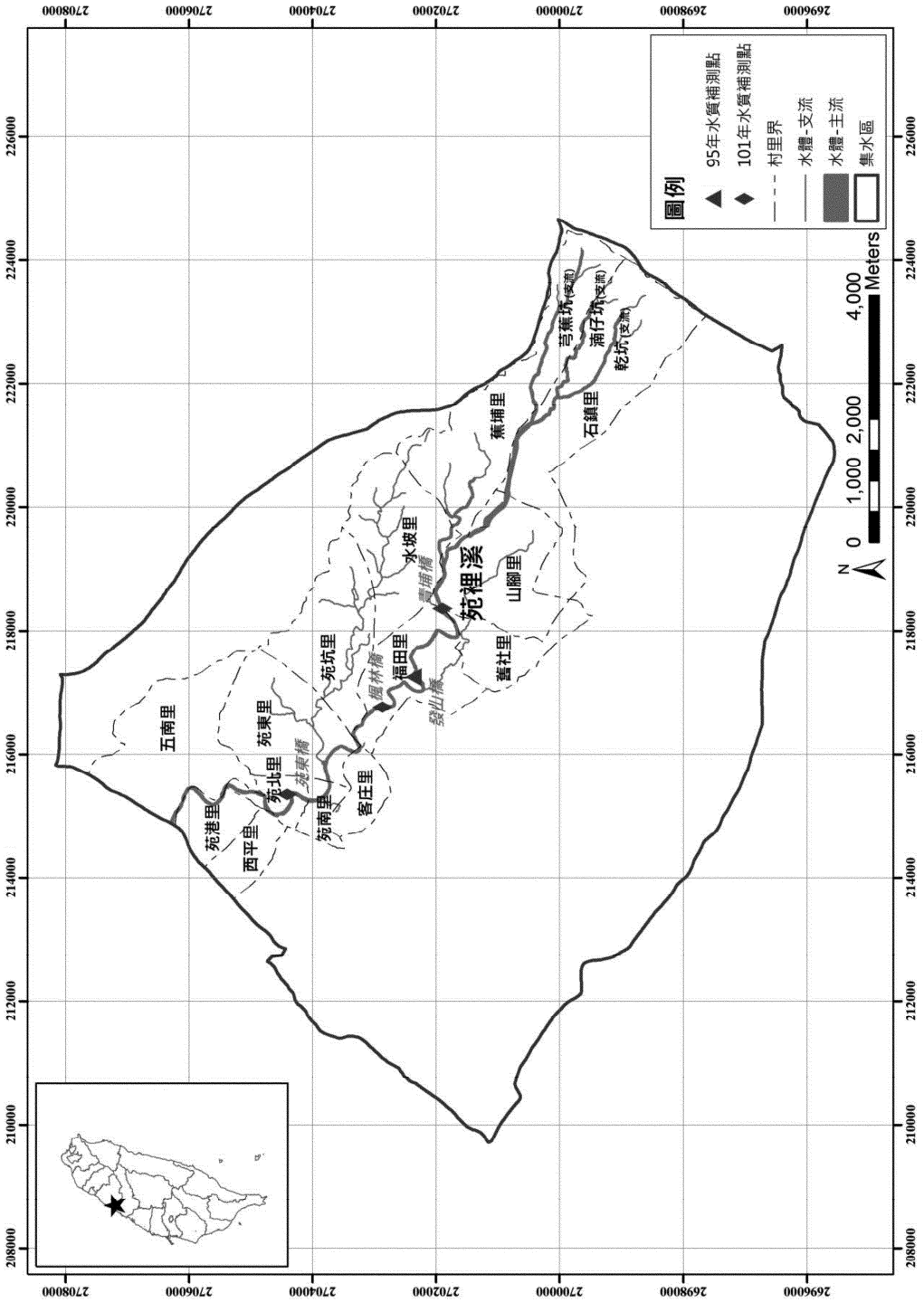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苗栗縣苑裡溪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公告為縣管河川。為保障苑裡溪水系正常用途，經檢討苑裡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苑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苑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苑裡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苑裡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十三點三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苑裡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圖 苑裡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苑裡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苗栗縣	苑裡鎮	苑港里、苑北里、苑南里、苑東里、客庄里、苑坑里、福田里、山腳里、水坡里、舊社里、蕉埔里、石鎮里、西平里
	通霄鎮	五南里

附表二 苑裡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苑裡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含上游芎蕉坑)	丙類	十六點五公里	流域水資源利用為灌溉。因自身水量小，主要水源為大安溪跨域引水，因此苑裡溪具有區域排水特性。集水區土地利用以農作為主，人為開發程度高，目前中上游河段水質為丙類，下游段水質符合丁類，但評估有機會提高到丙類水體水質標準。爰全河段劃定丙類，可符合既有用途，亦避免水質惡化。
支流	湳仔坑	發源地至乾坑匯流口			
支流	乾坑	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